##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黔 0113 清申 1 号

申请人:贵州宇扬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环路中路 8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MACJU2WN74。

法定代表人: 田雨。

委托代理人:姜南,系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联系电话:15285088823。

委托代理人:杨茜,系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联系电话:13985333512。

被申请人:贵州云贝良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环中路809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20113MACRX2GK45。

法定代表人:何洁。

第三人:贵州金贝基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环中路809号2号楼9层9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MACNQYER4U。

法定代表人:何洁。

申请人贵州宇扬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扬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云贝良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贝良集公司)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公开进行了听证审查。申请人宇扬公司的代理人姜南、杨茜,云贝良集公司和第三人贵州金贝基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洁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字扬公司称, 2023年8月7日,申请人字扬公司与第三人金贝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贝良集公司,即申请人与第三人为被申请人的股东。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同步开展清算工作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第232条的规定,被申请公司应于15日内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但是经过申请人多次协商与催告,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第三人)拒不配合,至今未按照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配合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同时,被申请公司早已停止相关业务,未实际展开经营,长此以往,必将不断侵害申请人及相关债权人利益。为维护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的合法利益,特依据公司法23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7条之规定,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云贝良集公司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云贝良集公司提出异议认为,、云贝良集公司能够自行清算,希望双方的股东友好的协商进行清算工作,前期清算工作未推进系因为关于道路建设工程的费用问题存在分歧,且已经产生诉讼。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云贝良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金贝公司持股比例 66%,认缴出资 198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9 年 12 月 31日。宇扬公司持股比例 34%,认缴出资 102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日。2024 年 8 月 1 日,云贝良集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同意解散公司,并同步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清算组负责人:何洁;清算组成员:金昕妍、付政丽、夏晓昀;非自然人清算组成员:贵州

金贝基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宇扬传媒有限公司;二、同意 共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清算工作,所有费用由 云贝公司承担(股东按股比承担);三、经股东双方一致决定对已 承租物业合同进行解除,并按程序向白云城维集团致函协商解除 租赁合同相关事宜;四、同意公司解散、清算、清税、注销等环 节按普通(一般)注销流程开展,并按《公司法》及有关要求执 行。2024年9月6日,云贝良集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委托贵州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审计清算工作并 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二、经股东双方一致决定同意签 署3份已承租物业(2号库、7号库、东广场)解除租赁合同,截 止计租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并于2024年9月25日前缴清 欠缴租金;三、截止到2024年8月26日所产生的水费和电费由 公司承担(股东按股比承担)。

云贝良集公司在听证时陈述,云贝良集公司可以自行清算,但对道路归属及费用问题存在争议,宇扬公司不予认可,认为云贝良集公司及金贝公司未按股东会决议开展清算工作,故应对云贝良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已形成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存在法定解散事由。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虽

经2024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2024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委托贵州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对云贝良集公司开展审计清算工作,但未按照股东会决议开展工作。从听证审查情况来看,各方仍存在分歧导致无法自行完成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宇扬传媒有限公司对贵州云贝良集文化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凤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邓晗书记员冉璐